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 进展公告

股东信环绿色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信环绿色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环绿色控股）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 7,000 万股。

2、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信环绿色控股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即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3,957,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已超过本次增持

计划下限。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信环绿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90,862,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5%。

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环绿色控股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增持计划期间内继续实施增持，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信环绿色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信环绿色控股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即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 7,000 万股，本次增持不以取得公司控股权为目的，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信环绿色控股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即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3,957,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信环绿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90,862,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5%。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环绿色控股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增持计划期间内继续实施增持，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情况发生变化，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无法预判的因素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信环绿色控股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